



编号：晋伍纬绩效评【2019】第 014 号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项目名称：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

部门名称：临汾市路灯管理所

委托单位：临汾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摘 要.....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 (一) 项目概况..... | 6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2 |
| 二、评价工作情况..... | 13 |
| (一) 评价目的..... | 13 |
| (二) 评价依据..... | 13 |
| (三) 评价对象和范围..... | 14 |
| (四) 评价方法..... | 15 |
| (五) 评价基准日..... | 15 |
|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6 |
| (七) 评价实施过程..... | 17 |
| (八) 现场评价抽样情况..... | 18 |
| 三、评价指标分析..... | 19 |
| (一) 投入类指标..... | 19 |
| (二) 过程类指标..... | 21 |
| (三) 产出类指标..... | 23 |
| (四) 效果类指标..... | 26 |
| 四、评价结论..... | 28 |
| (一) 评价结果..... | 28 |
| (二) 评价结论..... | 29 |
| 五、经验、问题及建议..... | 30 |
| (一) 经验..... | 30 |
| (二) 问题..... | 30 |
| (三) 问题改进建议..... | 31 |
| (四) 结果应用建议..... | 32 |
| 附件 1.基础信息表..... | 33 |
| 附件 2.满意度调查报告..... | 34 |
| 附件 3.访谈记录..... | 43 |
| 附件 4.评价打分表..... | 45 |



摘 要

受临汾市财政局委托，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10 月对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 1694.16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评价组通过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资料数据的核查、现场调查与访谈、指标分析与评价、汇总打分评价得分、撰写评价报告等程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相关内容摘要报告如下：

一、概况

临汾市区路灯照明、景观亮化，为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和增添城市美丽夜景起着积极的作用。临汾市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由临汾市路灯管理所管理和使用。截至 2018 年底，其主要管理和维护市区 47 条主次干道、91 条小巷、8 座桥、1 座公园、5 处广场进行街道功能照明；5 座桥、4 处绿地、1 座公园、4 处广场、56 处街景及灯饰以及鼓楼与华门楼体进行景观亮化等等。设施包含路灯 9174 基 24118 盏，专用变压器 60 台，路灯监控柜 150 台、供电线路 382.29 公里；景观亮化设施 80046 盏、路灯监控柜 48 台、供电线路 139.06 公里。

二、绩效目标

（一）绩效总目标

围绕“提质增效、绿色照明”的工作主体和目标，保障市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美化、亮化城市，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的目标。

（二）绩效分目标

评价组根据临汾市路灯管理所提供的材料和相关文件，梳理出本项的绩效目标如下：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供电保障率 100%，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时效目标：供电及时率 100%，设备修复及时率 100%；

质量目标：设备完好率 100%，市民投诉回复率 100%，节电率 55%；

成本目标：成本节约率 ≥ 0 。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节约电费目标实现率 $\geq 100\%$ ；

社会效益：按照主干道亮灯率 $\geq 98\%$ 、次干道亮灯率 $\geq 96\%$ 、小巷亮灯率 $\geq 90\%$ 的标准，全年亮灯率达标率 100%；城市夜景美化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根据节电量换算，减少 2156.93 吨煤炭的使用，减少 6161.73 吨二氧化碳排放；

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安全运行率 100%；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三、评价结果与结论

（一）评价结果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对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87.6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综合得分情况见表 0-1 所示。

表 0-1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 指标 | 投入类 | 过程类 | 产出类 | 效益类 | 合计 |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18 | 14.3 | 28.6 | 26.77 | 87.67 |

| 指标 | 投入类 | 过程类 | 产出类 | 效益类 | 合计 |
|-----|-----|-------|--------|--------|--------|
| 得分率 | 90% | 71.5% | 95.33% | 89.23% | 87.67% |

(二) 评价结论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绩效评价结论如下：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二是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三是项目产出目标完成率较高，达到 95%，为资金效益的实现奠定了基础。但是，也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太充分，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够，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对本次评价的分值和等级有一定消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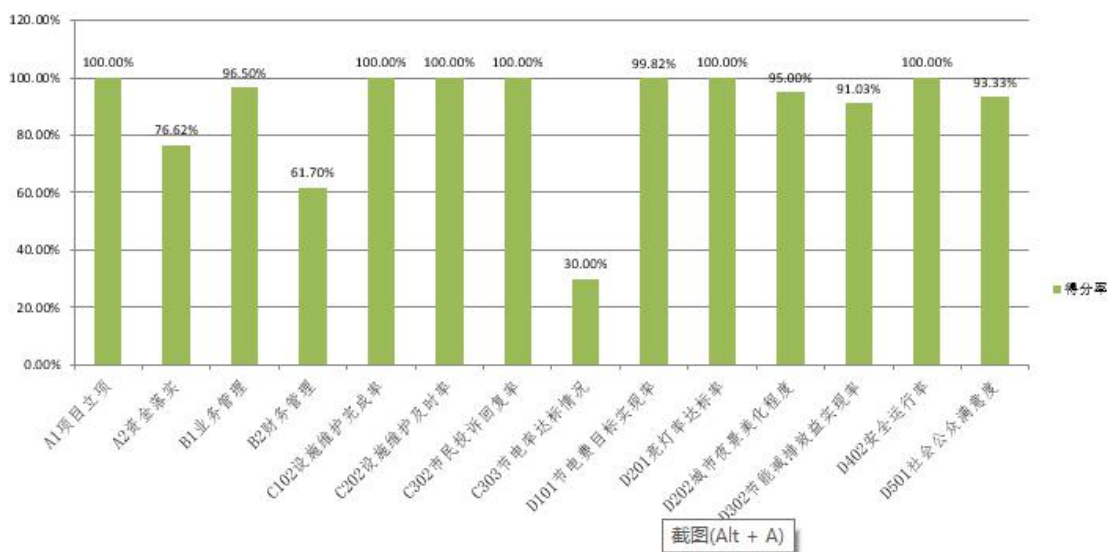


图 0-1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绩效评价

关键指标得分率图

四、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 主要经验

1.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城市照明设施维护

由于市路灯所人员老化等原因，无法满足市区路灯及亮化设施的



维护需要，为确保市区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2018 年以上级主管单位临汾市住建局为主体对市区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购买社会服务，资金从市路灯所年度维护经费中列支。该方式可以解决照明设施维护人员不足和专业性不够等问题。

2. 加强对服务公司的监管，保障照明设施维护效果

在与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中，包含了维护质量标准 and 效果验收标准，并且将亮灯率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由市政公用局和市路灯所的相关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每月对路灯维修维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已便达到项目预期效果。最终，2018 年每个月每条主次干道、广场和桥梁的亮灯率考核结果均在 98% 以上；评价组现场抽查 12 条主次干道、2 个广场和 2 座桥梁，亮灯率也均达到 98% 以上。

(二) 存在问题

1. 用电经费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市路灯所用电经费年初预算是按照上年支出数编制，并未结合本年实际用电设备增减、节能改造等实际进行合理预测用电经费，预算编制欠科学。预算编制不精细，依据不充分，容易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或不足需追加的情况，影响了预算编制的严肃性。

2. 对业务工作的监督管理不够细致

市路灯所对部分业务工作的监督管理不够细致，例如：在对供电局提供的用电量进行核对后未留存相关资料；每月对亮灯率的考核缺少对小街巷的考核。监督管理工作不够深入、完整，容易降低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影响资金使用效果。

3. 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市路灯所作为临汾市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的重要单位，未制定城市照明规划、城市照明节能措施等长效管理机制。相关机制的缺乏，容易导致城市照明功能不健全，布局不合理，管理



难到位，难以发挥城市管理应有的效果。

(三) 改进建议

1. 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管理机制

市路灯所应该强化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标准的预算框架体系，结合实际及上年经费使用情况，将预算编制细化到各街道、广场、桥梁具体的用电设备，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并留存预算编制过程资料，真正做到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

2. 强化责任意识，健全监督机制

一是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要求，细化责任分工，要求相关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尤其是经费支出要根据收款方提供的资料仔细核对，避免产生计费错误的问题；二是建立健全业务监督机制，制定业务监督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业务监督的范围和内容等，促进监督规范化。

3. 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城市照明规划

依据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临汾市的实际，建立科学可行的城市照明管理长效机制，将城市照明规划融入到城市整体规划当中。避免亮度失控、文化品位不高、建设管理无序的情况，推动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使城市照明管理工作有法可依。使城市居民夜间安全出行，以及环保节能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五、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联系，充分发挥激励和约束作用；二是将评价结果、问题和改进建议反馈给项目单位，要求其积极整改，并提高其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三是考虑将评价结果进行公开，提高公众对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四是在今后申报预算时，进一步要求预算单位提供充分的预算编制依据，完善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程度。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了解和规范临汾市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的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临汾市财政局委托，进行了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城市路灯及亮化设施作为城市中密度最大、数量最多的市政设施之一，其在城市管理运行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高速发展，除了道路行车部分的功能照明之外，城市路灯及亮化设施还对道路两旁绿化带以及建筑物进行照明。对路灯进行管理和维护可以及时的解决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各种故障与问题，使路灯及亮化设施切实发挥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就提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截至 2018 年末，临汾市全市人口 450 余万人，市区常住人口近百万人；全年接待海内外游客 6880 余万人。临汾市区路灯照明、景观亮化，为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和增添城市美丽夜景起着积极的作用。临汾市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由临汾市路灯管理所管理和使用。截至 2018 年底，其主要管理和维护市区 47 条主次干道、91 条小巷、8 座桥、1 座公园、5 处广场进行街道功能照明；5 座桥、4 处绿地、1 座公园、4 处广场、56 处街景及灯饰以及鼓楼与华门楼体进行景观亮化等等。设施包含路灯 9174 基 24118 盏，专用变压器 60



台，路灯监控柜 150 台、供电线路 382.29 公里；景观亮化设施 80046 盏、路灯监控柜 48 台、供电线路 139.06 公里。

项目经费的拨付以及项目的实施，是为了确保临汾市全年路灯设施正常运行，可以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保障，为维护城市治安提供基础，同时美化城市夜景，提高城市品味。另外，对路灯及照明设施进行有效的管理，还可以很大程度上节省城市资源，减少资金的投入和维修费用，进而降低整个城市的市政管理成本，促进城市的正常发展。

2. 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 号令）；
3. 《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
4. 《临汾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暂行办法》；
5. 预算申请文件。

3. 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

（1）资金来源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 1694.16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管理规定

临汾市路灯管理所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编制了《预算业务流程图》，预算编制、执行等具体流程如下：

首先，由预算编制部门提出下一年预算目标；第二，各业务科室部署预算编制工作，提出预算建议数；第三，预算编制部门（内控部门）通过初审汇总形成单位预算草案，提出单位预算建议数，上报单位预算主管领导审核；第四，上报市级财政部门审批，并下达预算控



制数；第五，编制用款计划，在资金使用时提出支付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

资金使用时，按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制度的要求，预算安排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等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3) 资金的支出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设备维护费、电费、其他零星支出等，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收款方 | 支付内容 |
|----|--------|----------------|-------------------|-----------------|
| 1 | 设备维护费 | 261.96 | 临汾市燎原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 路灯照明设施维护费 |
| 2 | | 58.04 | 临汾市煜明达电气有限公司等 | 材料费、工具购置费、零星维修等 |
| 小计 | | 320.00 | | |
| 3 | 电费 | 1080.76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 电费 |
| 4 | | 268.81 | 山西恒宇电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路灯节能服务费 |
| 小计 | | 1349.57 | | |
| 5 | 其他零星支出 | 17.50 | 郑州市广丰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 车辆维修费等 |
| 6 | | 7.09 | 临汾市尧都区博文广告图文部等 | 劳务费、印刷费等 |
| 小计 | | 24.59 | | |
| 合计 | | 1694.16 | | |

4. 项目实施内容

(1) 设备维护

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临汾市燎原城市照明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全年市区照明设备施工维护工程的实施单位，范围包括对市区 61 条主次干道、76 条小巷，共计路灯 8903 基、23922 盏，454.8km 供电线路，201 座落地式配电箱，一套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进行施工维护。

(2) 电费缴纳

临汾市路灯管理所路灯及公用设施担负电费电量范围：东起 108



国道，西至 309 国道；南起襄汾界，北至屯里线。包括：功能照明、景观亮化、市政设施用电以及公厕等。

①街道功能照明：47 条主次干道、91 条小街小巷、8 座桥、1 座公园、5 处广场；

②景观亮化：5 座桥、4 处绿地、1 座公园、4 处广场、56 处街景及灯饰以及鼓楼与华门楼体亮化；

③市政公用设施：8 座桥梁、5 处广场；

④城市公厕：52 座；

⑤设施包含：路灯 9174 基 24118 盏，专用变压器 60 台，路灯监控柜 150 台、供电线路 382.29 公里；景观亮化设施 80046 盏、路灯监控柜 48 台、供电线路 139.06 公里。

(3) 路灯节能

项目实施单位北京中赢正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赢正源公司）在 180 天内完成项目所需无极灯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运输，市政局在收到中赢正源公司最后一批产品的 180 天内完成施工改造，并在改造完成后的 7 天内完成验收。按照第一批安装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的当日，开始分享节能效益，共 15 年分 60 次。项目实施过程中，临汾市路灯管理部门不需要支出任何费用。

此方案涉及先期改造路灯数量 9809 套。按照技术方案测算，每天点灯 11 小时，电费 0.725 元，综合节电率 55%，15 年节电 927 万度，预计节电收益总额 6721 万元。市政局分享约 30% 的项目节能效益，中赢正源公司分享约 70% 的项目节能效益。最终节能效益由双方共同或委托第三方就进行测量和确认。节能效益的款项按比例、由市政局按季度付给乙方。

5.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① 设备维护



2018 年市路灯管理所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临汾市燎原城市照明有限公司（简称：燎原公司）为其管理范围内路灯及照明设施的维修维护单位，各方相关职责如下：

临汾市路灯管理所：负责提供施工维护范围内的照明工程施工线路图纸、以及工程资料；在燎原公司开展施工维护工作时，协调其与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有对燎原公司不合格工作人员建议辞退的权利；成立考核组，每月组织至少一次亮灯率考核，亮灯率达标的按实支付维护费，按照合同约定，每低一个百分点扣减当月维护费的 5%，低于三个百分点扣减当月维护费的 30%。

临汾市燎原城市照明有限公司：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施工维护操作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完善的施工维护班组，制定施工维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施工维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市区照明设施施工维护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施工维护工作，及时做好施工维护区域的局部调整，确保市区照明设施完好率以及亮灯率，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区域内照明设施施工维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照明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市路灯所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建立和健全施工维护管理档案，对施工维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遇自然灾害(如大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增加上路巡查频率，并且服从调度；接受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②电费缴纳

用电经费是通过市路灯管理所与供电单位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定期核对用电量和电费后，将经费申请和《电费统计表》上报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至供电单位。



具体电费支付流程为：供电部门提供路灯电费电量统计表---技术科根据供电局提供的统计表，对每条街道的电表进行逐一核对并审核签字---分管领导签字---供电部门提供票据通过财务科审核---申报财政局---下达经费---支付电费。

③路灯节能

作为临汾市路灯管理所的上级单位，2011年5月26日临汾市市政公用局（简称：市政局）与北京中赢正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赢正源公司）签订了《临汾市市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合同》，约定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临汾市市区路灯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双方相关职责如下：

临汾市市政公用局：协助中赢正源公司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许可，并提供项目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在开始安装前，对运送到现场的节能设备进行验收并对设备开展节能量测量。委托路灯管理部门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和保养，费用由中赢正源公司承担，设备维护单位在合同期内对设备运行进行记录。按合同约定将项目资金支付给中赢正源公司。

中赢正源公司：需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融资、实施及后期的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运达，确保施工改造后的路灯整体节电率达标。在施工阶段派遣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有产品故障的要在45日之内给予更换，要为产品提供15年免费质保。在设备运输过程中，需要提供运输保险费。

6.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项目拨款单位：临汾市财政局；
- 2.项目主管单位：临汾市市政公用局；
- 3.项目实施单位：临汾市路灯管理所、临汾市燎原城市照明有限



公司、北京中赢正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项目受益方：在临汾市区夜间出行的群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围绕“提质增效、绿色照明”的工作主体和目标，保障市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美化、亮化城市，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的目标。

2.项目分解目标

评价组根据临汾市路灯管理所提供的材料和相关文件，梳理出本项的绩效目标如下：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供电保障率 100%，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时效目标：供电及时率 100%，设备修复及时率 100%；

质量目标：设备完好率 100%，市民投诉回复满意率 100%，节电率 55%；

成本目标：成本节约率 ≥ 0 。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节约电费目标实现率 $\geq 100\%$ ；

社会效益：按照主干道亮灯率 $\geq 98\%$ 、次干道亮灯率 $\geq 96\%$ 、小巷亮灯率 $\geq 90\%$ 的标准，全年亮灯率达标率 100%；城市夜景美化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根据节电量换算，减少 2156.93 吨煤炭的使用，减少 6161.73 吨二氧化碳排放；

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安全运行率 100%；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二、评价工作情况

在了解了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的资金来源、支出明细和实施内容后,评价组拟采取“分类分项,突出重点”的思路开展本次工作。所谓“分类分项”,是指将经费中,不同类型、不同支出项目分别进行归纳;“突出重点”,是指根据经费特点,将支出内容中设备维护、电费缴纳和路灯节能三部分资金的情况进行重点评价。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有关规定,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及标准、评估方法,对本项经费绩效进行分析与评价,是为了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总结专项资金的效益实现程度,分析问题,并提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等方面的措施和建议。

(二)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 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
-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晋财资〔2014〕36号）；

8.《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9.《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号令）；

10.《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

11.《临汾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暂行办法》；

12.《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的通知》（临财绩〔2018〕55号）；

13.《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19〕34号）；

14.预算申请文件；

15.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

16.各类财务资料、实施计划；

17.合同履行情况、资金支出凭证、各类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19〕34号）和项目单位的财务决算资料等相关内容，确定本次评价对象为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 1694.16 万元。

评价范围为 2018 年临汾市路灯管理所实施的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和电费支付项目实施的范围，设施维护范围为市区 61 条主次干道、76 条小巷的照明及亮化设施等；担负电费电量范围为东起 108 国道，西至 309 国道，南起襄汾界，北至屯里线内的功能照明、景观亮化、市政设施以及公厕等。



(四)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此外，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实地勘察等方式，核实相关资料和数据，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评价工作，通过项目之间的横向、纵向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以及项目实际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的比较等，对该项经费进行综合评价。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分别就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经费监管、使用状况，项目管理、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对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调研；同时，设计不同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受益群体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

本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五) 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选取

参考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国家、山西省、临汾市的相关规定，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遵循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的构成

项目总体指标体系框架由 4 个大类组成，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及 28 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财务相关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执行情况、基础表、访谈等。指标框架如下：

（1）投入：用于考察项目立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和资金落实情况。

（2）过程：主要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进行考察。

（3）产出：主要考察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性和成本等。

（4）效益：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五个方面来评价。

3. 分值评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19]34 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次评价的分值评级

| 分值范围 | 绩效级别 |
|----------------------|------|
| $100 \geq P \geq 90$ | 优 |
| $90 > P \geq 80$ | 良 |
| $80 > P \geq 60$ | 中 |
| $P < 60$ | 差 |



（七）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提交三个阶段。

1. 评估准备阶段（2019 年 7 月底-2019 年 8 月下旬）

（1）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评价小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而又明确的计划及实施方案，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2）确定评价指标。评价小组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19〕34 号）文件要求，同时参考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项目资金的特点，设置了本次评价指标。

（3）确定被评价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被评价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和文档，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报送至评价小组，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核查。

（4）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指标体系考核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对提供的数据及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

（5）形成实施方案初稿，按时提交临汾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并最终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定稿。

2. 现场实施阶段（2019 年 8 月下旬-2019 年 9 月下旬）

（1）评价小组深入现场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评价小组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资料甄别与复核，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2）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评价报告框架。评价小组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核对后，根据指标体系评



分标准进行逐项打分，同时对评分结果进行复核，并将每一项指标得分原因与相关证据相结合，形成指标评分底稿，为撰写报告提供依据。

(3) 将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评价报告撰写提交阶段（2019 年 9 月下旬—2019 年 10 月中旬）

(1)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征求；

(2) 各评价专家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小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最后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3) 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临汾市财政局。在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后，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最终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八) 现场评价抽样情况

现场亮灯率考核选取了滨河路、鼓楼南北大街、向阳东西路等 12 条主次干道，占全部主次干道 47 条的 26%；锣鼓大桥、平阳汾河大桥等 2 座桥梁，占全部 8 座桥梁的 25%；鼓楼广场、平阳广场等 2 个广场，占全部 5 个广场的 40%。光源总数 9109 盏，占全部 24118 盏光源的 38%。具体抽取位置和亮度率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现场考核亮灯率情况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光源总数 量(盏) | 考核光源 总数量 (盏) | 光源损坏 数量(盏) | 亮灯数量 (盏) | 亮灯率 (%) |
|----|--------|--------------|--------------------|---------------|-------------|------------|
| 1 | 滨河路 | 804 | 804 | 10 | 794 | 98.76% |
| 2 | 滨河西路 | 1617 | 1617 | 4 | 1613 | 99.75% |
| 3 | 锣鼓大桥 | 590 | 690 | 7 | 683 | 98.99% |
| 4 | 鼓楼南北大街 | 1341 | 1341 | 6 | 1335 | 99.55% |
| 5 | 平阳南北街 | 445 | 445 | 0 | 445 | 100.00% |
| 6 | 迎春南北街 | 254 | 254 | 3 | 251 | 98.82%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光源总数量(盏) | 考核光源总数量(盏) | 光源损坏数量(盏) | 亮灯数量(盏) | 亮灯率(%) |
|----|--------|----------|------------|-----------|---------|---------|
| 7 | 向阳东西路 | 487 | 273 | 7 | 266 | 97.44% |
| 8 | 解放东西路 | 1123 | 1123 | 2 | 1121 | 99.82% |
| 9 | 鼓楼东西街 | 290 | 290 | 1 | 289 | 99.66% |
| 10 | 建设路 | 102 | 102 | 0 | 102 | 100.00% |
| 11 | 车站路 | 135 | 135 | 3 | 132 | 97.78% |
| 12 | 鼓楼广场 | 126 | 126 | 2 | 124 | 98.41% |
| 13 | 平阳广场 | 180 | 180 | 2 | 178 | 98.89% |
| 14 | 鼓楼南北大街 | 596 | 596 | 5 | 591 | 99.16% |
| 15 | 迎宾大道 | 859 | 859 | 2 | 857 | 99.77% |
| 16 | 平阳汾河大桥 | 160 | 160 | 0 | 160 | 100.00% |
| 合计 | | 9109 | 8995 | 54 | 8941 | 99.40% |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 投入类指标

投入类指标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确定分值。投入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该类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投入类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充分 | 充分 | 2 | 100% |
|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3 | 100% |
| A103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合理 | 85% | 4.25 | 85% |
| A2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合理 | 基本合理 | 3.75 | 75% |
| A202 项目资金到位率 | 3 | 100% | 100.72% | 3 | 100% |
| A203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 2 | 100% | 100% | 2 | 100% |
| 合计 | 20 | - | - | 18 | 90%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可以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保障，为维护城市治安提供基础，同时美化城市夜景，提高城市品味。住建部文件明确规定，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临汾市路灯管理所作为临汾市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本项目是市路灯所全年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立项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市区照明设施维护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设施维护预算通过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维护项目通过一系列招投标手续进行；用电经费为历年延续项目，未进行专门的立项申报和审批。项目立项规范。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0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设立有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根据查阅项目单位编制的《市区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市区路灯及亮化设施用电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均设立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但是用电经费绩效目标缺少产出成本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 (5 * 15\%) = 4.25$ 分，得分率 85%。



A20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通过现场查阅《2018 年项目预算及需追加的情况说明》，设备维护经费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基本合理。但是，用电经费未附有相应的依据、明细等证明材料。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75 分，得分率 75%。

A202 项目资金到位率：该指标考核项目资金对项目的满足程度。通过查阅相关财务资料，2018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1694.16 万元，年初预算下达资金 1706.44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706.44/1694.16*100%=100.72%。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3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该指标考核项目已到位的资金及时性程度。通过查阅相关财务资料，2018 年财政部门通过年初预算下达项目资金 1706.44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706.44/1706.44*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确定分值。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4.3 分，得分率 71.5%。该类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过程类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B10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健全 | 2 | 100% |
| B1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有效 | 有效 | 4 | 100% |
|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可控 | 基本可控 | 2.4 | 60% |
|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不健全 | 1 | 50% |
|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合规 | 基本合规 | 4 | 80%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B203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有效 | 无效 | 0.9 | 30% |
| 合计 | 20 | | | 14.3 | 71.5% |

B10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是否明确规定各项目开展的流程和方式，或形成了相应的管理机制。通过现场查阅相关制度资料，项目单位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路灯维护现场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国家、各部门及本单位制定的执行。通过现场查看服务合同、支出计划、其他财务资料可知，市路灯所通过政府采购进行照明设备的维修维护，与服务方签订维修服务合同；20 万元以上的采购通过政府公开招标，20 万元以下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供货方；按照合同、计划及时支付经费；现场查看路灯照明控制系统，开关灯时间通过经纬度日出日落控制时间，特殊天气再靠光感探测装置人工控制，实行动态管理；故障通过支线电流异常来发现问题，通过人工巡检。制度执行有效。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相关制度，对合同或计划的执行进行检查、监督等，达到对项目实施质量的控制。通过现场查阅合同和相关考核资料可知，市路灯所制定《照明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要求》，按照服务合同对照明设施维修情况进行考核；每日巡检，并设立《设施安全排查台账》；对供电局提供的电费表以道路为单位进行汇总核对，但未见核对记录；每月进行亮灯率考核，但缺少对小巷考核的记录。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60%。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市路灯所制定了《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但内容较为简单笼统，未制定适合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财务制度不健全。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财务凭证，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按进度支付；项目重大开展经过政府采购程序或市场询价；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但是，部分大额开支未见其进行集体决策。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B203 财务监控有效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绩效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市路灯所制定的《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包含了监督与考评内容。但未见其执行相关制度。有部分财务监控机制，财务监控无效。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9 分，得分率 30%。

（三）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从数量、时效、质量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确定分值。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6 分，得分率 95.33%。该类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3-3 产出类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C101 供电保障率 | 6 | 100% | 100% | 6 | 100%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C102 设施维护完成率 | 5 | 100% | 100% | 5 | 100% |
| C201 供电及时率 | 4 | 100% | 100% | 4 | 100% |
| C202 设施维修及时率 | 4 | 100% | 100% | 4 | 100% |
| C301 设施完好率 | 5 | 100% | 100% | 5 | 100% |
| C302 市民投诉回复率 | 2 | 100% | 100% | 2 | 100% |
| C303 节电率达标情况 | 2 | 12 个月 | 5 个月 | 0.6 | 30% |
| C401 成本节约率 | 2 | ≥0 | 1.02% | 2 | 100% |
| 合计 | 30 | | | 28.6 | 95.33% |

C101 供电保障率：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对管理维护范围内供电保障程度。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并查看路灯自动化控制系统，市路灯所保障了其管理范围内照明设施全年的供电，供电保障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C102 设施维护完成率：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程度。2018 年城市照明设施维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现场查阅《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等资料，服务单位均已将损坏的设施修复完成。设施维护完成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01 供电及时率：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对路灯等照明设施供电的及时程度。通过现场调查了解，路灯的开关灯时间由路灯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通过经纬度日出日落的时间进行自动开关灯，如遇到特殊天气，再通过光线感应装置人工调整开关灯，全年供电及时。供电及时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202 设施维修及时率：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对设施修复的及时程度。通过现场查阅《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等资料，照明设施维



修维护单位对所有设施故障均能在当天完成，设施维修及时。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301 设施完好率：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对设施维修维护的质量情况。通过现场走访和查阅资料，2018 年路灯设施维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市路灯所定期对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组现场勘查，未发现设施严重损坏的情况。设施完好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302 市民投诉回复率：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对关于路灯管理方面投诉的处理情况。通过现场走访 12319 热线和市路灯所热线办公室，并查看热线接听记录。市路灯所对市民反映的关于路灯的问题均有回复。市民投诉回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303 节电率达标情况：该指标考核节能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能够达到节能服务合同约定的节电率 55% 的目标。通过现场查阅《节电明细表》，2018 年 1-12 月节电率分别为：42.65%、47.02%、53.07%、53.64%、57.83%、60.97%、63.35%、59.14%、56.74%、53.94%、47.87%、47.87%，平均节电率为 53.67%。其中有 7 个月的节电率低于 55% 的目标，有 5 个月节电率达标。呈现冬季节电率偏低，夏季节电率达标的状态。主要原因为，冬季节电率偏低，夏季节电率达标的状态。主要原因为，冬季照明时间长，“两节”期间进行美化亮化工作用电量增加，与节电服务合同约定的基准用电量相比，节电率受到一定影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6 分，得分率 30%。

C40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考核项目成本的节约程度。由于电费支付是按照实际用电量进行支付，不存在节约成本的情况，主要考核维修维护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照明设施维护购买服务项目经临汾市



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审定金额为 264.67 万元，后通过招投标，实际支付金额 261.96 万元。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2.71/264.67 \times 100\% = 1.02\%$ 。成本节约率 ≥ 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四) 效果类指标

效果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确定分值。效果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77 分，得分率 89.23%。该类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效果类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D101 节约电费目标实现率 | 2 | $\geq 100\%$ | 99.82% | 2 | 99.82% |
| D201 亮灯率达标率 | 6 | 100% | 100% | 6 | 100% |
| D202 城市夜景美化程度 | 4 | 明显 | 明显 | 3.8 | 95% |
| D301 节能效益实现率 | 2 | $\geq 100\%$ | 91.03% | 1.82 | 91.03% |
| D302 减排效益实现率 | 2 | $\geq 100\%$ | 91.03% | 1.82 | 91.03% |
| D40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2 | 健全 | 不健全 | 0 | 0% |
| D402 安全运行率 | 2 | 100% | 100% | 2 | 100% |
| D5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geq 90\%$ | 84% | 9.33 | 93.33% |
| 合计 | 30 | | | 26.77 | 89.23% |

D101 节约电费目标实现率：该指标考核评价通过节能改造项目，2018 年节约电费的情况。根据《临汾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合同》内容，15 年服务期预计节电 9270 万度，每年节电 618 万度。2018 年节电费用明细表统计 1-12 月平均电费为 0.6225 元/度。2018 年支付节电分享资金 268.82 万元（按照 70%分享），经换算全年节约电费 384.03



万元。节约电费目标实现率=年节约电费÷（合同约定年节约电量×现行电价）×100%=384.03/（618×0.6225）=384.03/384.71×100%=99.82%。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99.82%×2）分，得分率 99.82%。

D201 亮灯率达标率：该指标考核通过市路灯所的管理维护，亮灯率的达标情况。①通过查阅 2018 年 1-12 月亮灯率考核表，市路灯所管理维护范围内，每个月每条主次干道、广场和桥梁的亮灯率考核结果均在 98%以上；②评价组现场抽查 12 条主次干道、2 个广场和 2 座桥梁的亮灯率进行考核，亮灯率均达到 98%以上。亮灯率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202 城市夜景美化程度：该指标考核由路灯亮化对城市主要街道和景观夜景的美化程度。通过走访和满意度问卷统计，路灯亮化美化对城市街道和景观夜景的美化程度较好，市民的满意度为 89%。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8 分（4×95%），得分率 95%。

D301 节能效益实现率：该项指标考核节能改造项目所带来的生态效益，反映路灯节能所带来的节能（减少煤炭使用）效益。通过对 2018 年 1-12 月节电情况表进行统计汇总，2018 年通过节能改造项目实际年节约用电量为 562.56 万度。根据《临汾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合同》内容，每年计划节电 618 万度。发 1 度电需要 0.4kg 标准煤（数据来自中国生命周期数据库 CLCD）。节能效益实现率=实际节约煤炭吨数÷合同约定节约煤炭吨数×100%=(562.56×10000×0.4÷1000)÷(618×10000×0.4÷1000)×100%=91.03%。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82 分（91.03%×2），得分率 91.03%。

D302 减排效益实现率：该项指标考核节能改造项目所带来的生态效益，反映路灯节能所带来的减排（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效益。发



1 度电需要排放 0.96kg 二氧化碳（数据来自中国生命周期数据库 CLCD）。减排效益实现率=实际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吨数÷合同约定减少二氧化碳吨数×100%=(562.56×10000×0.96÷1000)÷(618×10000×0.96÷1000)×100%=91.03%。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82 分 (91.03%×2)，得分率 91.03%。

D40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了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长效管理机制，且内容完整。经现场了解，市路灯所未制定城市照明规划或方案，未设定城市功能照明规划目标，未制定节能措施规划等长效管理机制。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D402 安全运行率：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 2018 年全年安全运行的情况。通过走访了解，2018 年市路灯所未出现安全事故。安全运行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D501 受益群众满意度：该指标考核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本次评价共收回满意度调查问卷 190 份，经统计，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84%。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33 分，得分率 93.33%。

四、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果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对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87.6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综合得分情况见表 3-5 所示。

表 3-5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 指标 | 投入类 | 过程类 | 产出类 | 效益类 | 合计 |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18 | 14.3 | 28.6 | 26.77 | 87.67 |
| 得分率 | 90% | 71.5% | 95.33% | 89.23% | 87.67% |

(二) 评价结论

基于以上绩效分析和评价结果，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绩效评价结论如下：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二是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三是项目产出目标完成率较高，达到 95%，为资金效益的实现奠定了基础。但是，也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太充分，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够，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对本次评价的分值和等级有一定消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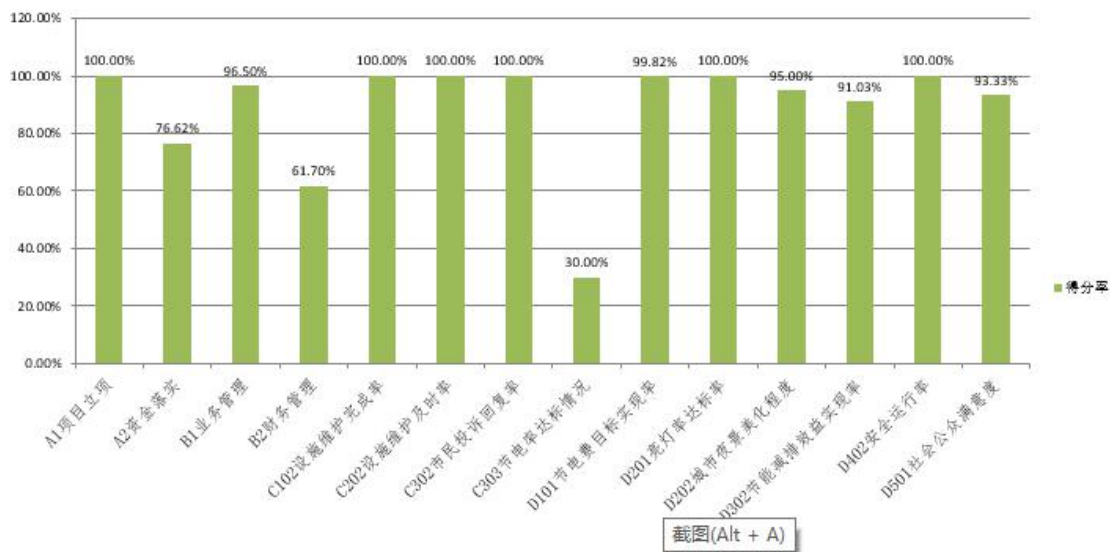


图 4-1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绩效评价关键指标得分率图



五、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经验

1.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城市照明设施维护

由于市路灯所人员老化等原因，无法满足市区路灯及亮化设施的维护需要，为确保市区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2018 年以上级主管单位临汾市住建局为主体对市区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购买社会服务，资金从市路灯所年度维护经费中列支。该方式可以解决照明设施维护人员不足和专业性不够等问题。

2.加强对服务公司的监管，保障照明设施维护效果

在与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中，包含了维护质量标准和效果验收标准，对维护范围、内容、要求，尤其是预期达到的亮灯率等效果目标进行了约定，并且将亮灯率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在实际中，由市政公用局和市路灯所的相关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每月对路灯维修维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已便达到项目预期效果。最终，2018 年每个月每条主次干道、广场和桥梁的亮灯率考核结果均在 98%以上；评价组现场抽查 12 条主次干道、2 个广场和 2 座桥梁，亮灯率也均达到 98%以上。

（二）问题

1.用电经费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市路灯所 2018 年项目经费预算 1706.44 万元，其中用电经费预算 1349.57 万元，用电经费占比 79.09%。经现场走访得知，用电经费年初预算是按照上年支出数编制，并未结合本年实际用电设备增减、节能改造等实际进行合理预测用电经费，预算编制欠科学。预算编制不精细，依据不充分，容易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或不足需追加的情况，影响了预算编制的严肃性。



2.对业务工作的监督管理不够细致

在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市路灯所对部分业务工作的监督管理不够细致，例如：在对供电局提供的用电量进行核对后未留存相关资料；每月对亮灯率的考核缺少对小街巷的考核。监督管理工作不够深入、完整，容易降低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影响资金使用效果。

3.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市路灯所作为临汾市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的重要单位，未制定城市照明规划、城市照明节能措施等长效管理机制。相关机制的缺乏，容易导致城市照明功能不健全，布局不合理，管理难到位，难以发挥城市管理应有的效果。

（三）问题改进建议

1.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管理机制

市路灯所应该强化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标准的预算框架体系，结合实际及上年经费使用情况，将预算编制细化到各街道、广场、桥梁具体的用电设备，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并留存预算编制过程资料，真正做到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

2.强化责任意识，健全监督机制

一是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要求，细化责任分工，要求相关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尤其是经费支出要根据收款方提供的资料仔细核对，避免产生计费错误的问题；二是建立健全业务监督机制，制定业务监督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业务监督的范围和内容等，促进监督规范化。

3.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城市照明规划

依据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临汾市的实际，建立科学可行的城市照明管理长效机制，将城市照明规划融入到城市整体规划当中。避免亮度失控、文化品位不高、建设管理无序的情况，推动城市照明



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使城市照明管理工作有法可依。使城市居民夜间安全出行，以及环保节能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 结果应用建议

为更好地发挥这一结果的应有作用，特提出以下几点应用建议：一是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联系，充分发挥激励和约束作用；二是将评价结果、问题和改进建议反馈给项目单位，要求其积极整改，并提高其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三是考虑将评价结果进行公开，提高公众对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四是在今后申报预算时，进一步要求预算单位提供充分的预算编制依据，完善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程度。



附件 1. 基础信息表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盖章）：临汾市路灯管理所填报人：王娟联系方式：0357-8298400

| 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 | | |
| 主管部门 | 临汾市市政公用局 | | |
| 实施单位 | 临汾市路灯管理所 | | |
| 实施单位性质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实施单位所在地 | 临汾市尧都区东关立交桥北侧 |
| 资金预算年度 | 2018 年度 | 所属行业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 资金预算的背景和目的 |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水平，健全城市的功能配套和市民的生活配套设施，改善群众的人居环境，方便出行，提高生活质量。 | | |
| 资金预算标准及金额 | 根据上年度财政批复文件，项目金额 1706.44 万元。 | | |
| 资金投入情况 | | | |
| 资金下达 | | 资金到位 | |
| 时间 | 金额（万元） | 时间 | 金额（万元） |
| 年初预算 | 1706.44 | 年初预算 | 1706.44 |
| 资金使用情况 | | | |
| 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 | 1694.16 | |
| 其中：设备维护费 | | 320.00 | |
| 电费 | | 1349.57 | |
| 其他零星支出 | | 24.59 | |
| 资金产出情况 | | | |
| 供电保障率 | | 100% | |
| 设备维护完成率 | | 100% | |
| 供电及时率 | | 100% | |
| 设备修复及时率 | | 100% | |
| 设备完好率 | | 100% | |
| 电话报修处理率 | | 100% | |
| 成本节约率 | | 100% | |
| 资金效益情况 | | | |
| 亮灯率达标率 | | 98% | |
| 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 | 0 | |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 100% | |
| 安全运行率 | | 100% | |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报告（受益群众）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夜间出行的市民。

（二）调查内容

1、客观问题

出行市民目前从事的职业；是否了解路灯照明和亮化情况；市内路灯存在的问题；对路灯亮灯率、亮度情况及损坏路灯的维修及时性是否满意；对市内小巷便民工程及市内桥梁的亮化情况是否满意等内容。

2、主观问题

对路灯管理所在路灯维护工作还有什么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抽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现场发放和网络调查两种方式，其中，现场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88 份；网络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102 份，共计有效问卷 190 份。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评价组安排专业调查人员,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在此过程中,将维持良好的问卷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四) 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19 年 7 月底-2019 年 8 月下旬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回收、分析。

三、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 回收有效问卷情况

本次现场调查和网络调查共计回收有效问卷 190 份,现场收回 88 份,网络回收 102 份数。详见附表 2-1-2。

附表 2-1-2 回收有效问卷情况

| 问卷来源 | 现场回收份数 | 网络回收份数 | 总份数 |
|--------|--------|--------|-----|
| 夜间出行市民 | 88 | 102 | 1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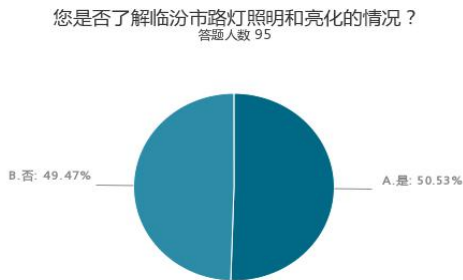
(二) 您是否临汾市路灯照明和亮化的情况?

由调查结果可知,50.53%的市民对临汾市路灯照明和亮化情况表示了解,49.47%的市民对临汾市路灯照明和亮化情况表示不了解。

(详见附表 2-1-3 和附图 1)

附表 2-1-3 您是否临汾市路灯照明和亮化的情况

| 选项 | 回复情况 |
|------|--------|
| A. 是 | 50.53% |
| B. 否 | 49.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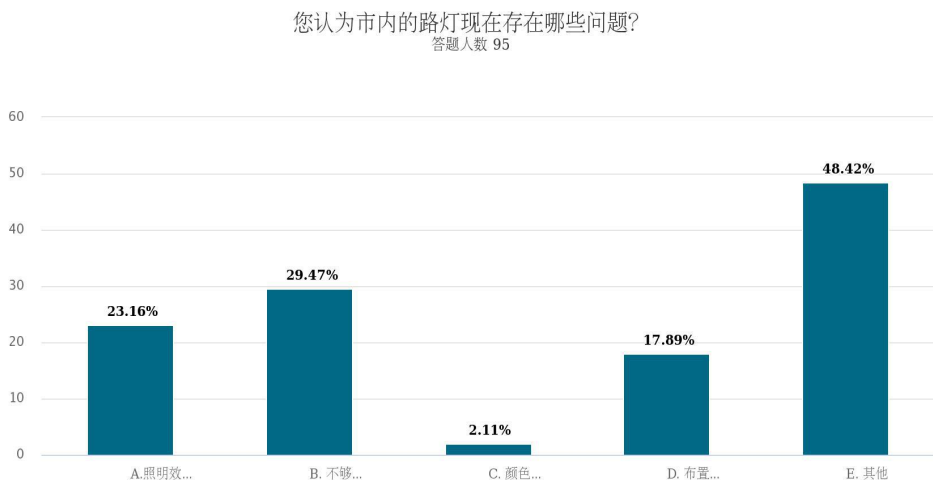
附图 1 您是否临汾市路灯照明和亮化的情况

（三）市内路灯存在的问题？

由调查结果可知，23.16%的市民认为照明效果不好；29.47%的市民认为不够节能环保；2.11%的市民认为颜色外形不搭；17.89%的市民认为布置位置不合理；48.42%的市民认为有其他原因。（详见附表 2-1-4 和附图 2）

附表 2-1-4 您认为市内的路灯现在存在哪些问题？

| 选项 | 回复情况 | 回复数量 |
|------------|--------|------|
| A. 照明效果不好 | 23.16% | 22 |
| B. 不够节能环保 | 29.47% | 28 |
| C. 颜色外形不搭 | 2.11% | 2 |
| D. 布置位置不合理 | 17.89% | 17 |
| E. 其他 | 48.42% | 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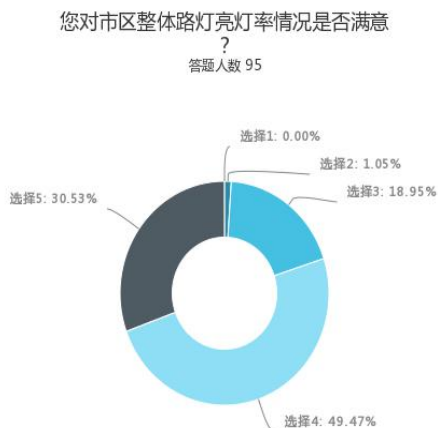
附图 2 您认为市内的路灯存在哪些问题？

（四）您对市区整体路灯亮灯率情况是否满意？

由调查结果可知：1.05%的市民对市区整体路灯亮灯率表示不满意；18.95%的市民对市区整体路灯亮灯率表示一般；49.47%的市民对市区整体路灯亮灯率表示基本满意；30.53%的市民对市区整体路灯亮灯率表示满意（详见附表 2-1-5 和附图 3）

附表 2-1-5 您对市区整体路灯亮灯率情况是否满意？

| 选项 | 回复情况 | 回复数量 |
|----------|--------|------|
| 1. 非常不满意 | 0.00% | 0 |
| 2. 不满意 | 1.05% | 1 |
| 3. 一般 | 18.95% | 18 |
| 4. 基本满意 | 49.47% | 47 |
| 5. 满意 | 30.53% | 29 |



附图 3 您对市区整体路灯亮灯率情况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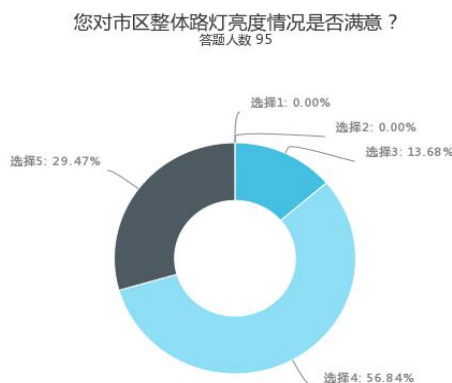
（五）您对市区整体路灯亮度情况是否满意？

由调查结果可知：13.68%的市民对市区的路灯亮度情况表示一般；56.84%的市民对市区的路灯亮度情况表示基本满意；29.47%的市民对市区的路灯亮度情况表示满意。

(详见附表 2-1-6 和附图 4)

附表 2-1-6 您对市区整体路灯亮度情况是否满意

| 选项 | 回复情况 | 回复数量 |
|----------|--------|------|
| 1. 非常不满意 | 0.00% | 0 |
| 2. 不满意 | 0.00% | 0 |
| 3. 一般 | 13.68% | 13 |
| 4. 基本满意 | 56.84% | 54 |
| 5. 满意 | 29.47% | 28 |



附图 4 您对市区整体路灯亮度情况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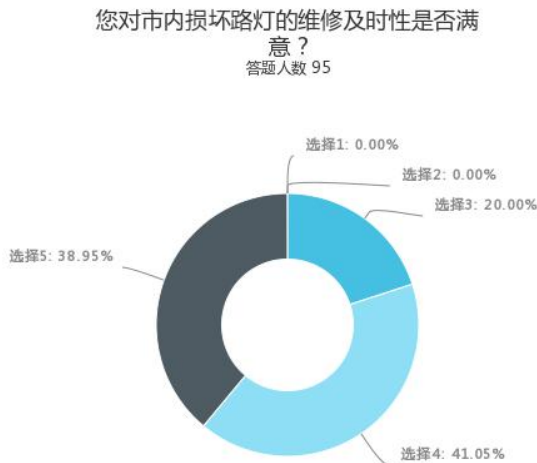
(六) 您对市区内损坏路灯的维修及时性是否满意？

由调查结果可知，20.00%的市民对市区内损坏路灯的维修及时性表示一般；41.05%的市民对市区内损坏路灯的维修及时性表示基本满意；38.95%的市民对市区内损坏路灯的维修及时性表示满意。（详见附表 2-7 和附图 5）

附表 2-1-7 您对市区内损坏路灯的维修及时性是否满意？

| 选项 | 回复情况 | 回复数量 |
|----------|--------|------|
| 1. 非常不满意 | 0.00% | 0 |
| 2. 不满意 | 0.00% | 0 |
| 3. 一般 | 20.00% | 19 |

| | | |
|---------|--------|----|
| 4. 基本满意 | 41.05% | 39 |
| 5. 满意 | 38.95% | 37 |



附图 5 您对市区内损坏路灯的维修及时性是否满意？

(七) 您对小巷的亮化便民工程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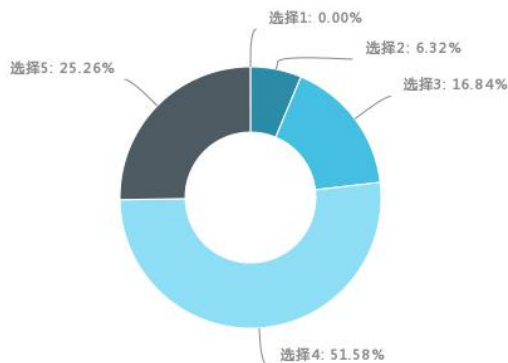
由调查结果可知，6.32%的市民对小巷的亮化便民工程表示不满意；16.84%的市民对小巷的亮化便民工程表示一般；51.58%的市民对小巷的亮化便民工程表示基本满意；25.26%的市民对小巷的亮化便民工程表示满意。（详见附表 2-1-8 和附图 6）

附表 2-1-8 您对小巷亮化便民工程是否满意？

| 选项 | 回复情况 | 回复数量 |
|----------|--------|------|
| 1. 非常不满意 | 0.00% | 0 |
| 2. 不满意 | 6.32% | 6 |
| 3. 一般 | 16.84% | 16 |
| 4. 基本满意 | 51.58% | 49 |
| 5. 满意 | 25.26% | 24 |

您对小巷亮化便民工程是否满意？

答题人数 95



附图 6 您对小巷亮化便民工程是否满意？

（八）您对锣鼓桥、彩虹桥、平阳桥等城市夜景的亮化、美化效果是否满意？

由调查结果可知，5.26%的市民对锣鼓桥、彩虹桥、平阳桥等城市夜景的亮化、美化效果表示一般；46.32%的市民对锣鼓桥、彩虹桥、平阳桥等城市夜景的亮化、美化效果表示基本满意；48.42%的市民对锣鼓桥、彩虹桥、平阳桥等城市夜景的亮化、美化效果表示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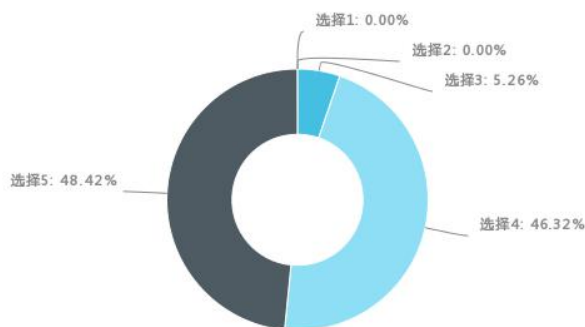
（详见附表 2-1-9 和附图 7）

附表 2-1-9 对锣鼓桥、彩虹桥、平阳桥等城市夜景的亮化、美化效果是否满意？

| 选项 | 回复情况 | 回复数量 |
|----------|--------|------|
| 1. 非常不满意 | 0.00% | 0 |
| 2. 不满意 | 0.00% | 0 |
| 3. 一般 | 5.26% | 5 |
| 4. 基本满意 | 46.32% | 44 |
| 5. 满意 | 48.42% | 46 |

您对锣鼓桥、彩虹桥、平阳桥等城市夜景的亮化、美化效果是否满意？

答题人数 95



附图 7 对锣鼓桥、彩虹桥、平阳桥等城市夜景的亮化、美化效果是否满意？

四、市民满意度调查结论与分析

1. 满意度调查结果

以市民视角对满意度进行分析,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84%。(具体情况见附表 4-1-1 所示)。

附表 4-1-1 总体满意度情况表

| 调查内容 | 满意 | | | 基本满意 | | | 一般 | | | 综合满意度 |
|-------------|-----|------|-------|------|-----|-------|-----|-----|-------|-------|
| | 满意度 | 权重 | 加权满意度 | 满意度 | 权重 | 加权满意度 | 满意度 | 权重 | 加权满意度 | |
| 亮灯率 | 31% | 100% | 31% | 49% | 80% | 40% | 19% | 60% | 11% | 81% |
| 路灯亮度 | 29% | 100% | 29% | 57% | 80% | 45% | 14% | 60% | 8% | 83% |
| 路灯开闭时间及亮灯时长 | 25% | 100% | 25% | 60% | 80% | 48% | 15% | 60% | 9% | 82% |
| 路灯维护情况 | 45% | 100% | 45% | 40% | 80% | 32% | 14% | 60% | 8% | 85% |
| 小巷亮化工程 | 25% | 100% | 25% | 52% | 80% | 41% | 17% | 60% | 10% | 77% |
| 坏灯维修及时性 | 39% | 100% | 39% | 41% | 80% | 33% | 20% | 60% | 12% | 84% |
| 非路灯设施规范性 | 52% | 100% | 52% | 43% | 80% | 35% | 5% | 60% | 3% | 89% |
| 市内桥梁亮化情况 | 48% | 100% | 48% | 46% | 80% | 37% | 5% | 60% | 3% | 89%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 | 基本满意 | | | 一般 | | | 综合满意度 |
|-------|-----|------|-------|------|-----|-------|-----|-----|-------|-------|
| | 满意度 | 权重 | 加权满意度 | 满意度 | 权重 | 加权满意度 | 满意度 | 权重 | 加权满意度 | |
| 综合满意度 | 37% | 100% | 37% | 49% | 80% | 39% | 14% | 60% | 8% | 84% |

2.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以市民为视角对满意度进行分析,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84%。影响其满意度的主要有以下几点:①灯光亮度不够,亮灯率不高;②对于路灯开闭灯时间及亮灯时长不够满意;③小巷的亮化工程做的不够等。究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几条:道路两旁受树木遮挡影响灯光亮度,对于一些坏灯维修的不够及时,影响亮灯率;部分市民对于路灯开闭时间及时长表示存在疑虑,有时时间点不对,清晨闭灯时间有时较晚,开闭灯时间不够灵活;市民对于小巷的亮化覆盖程度表示不够,许多小巷、老旧街道及通往小区的道路公众希望进行亮化,市民对于已经亮化的小巷,市民表示虽然安装了路灯但小巷里还是比较暗,亮度不够。



附件 3. 访谈记录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

绩效评价单位负责人访谈记录

1.请您简要谈谈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设立的背景和目的。

本项目设立是为了确保临汾市全年路灯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水平，健全城市的功能配套和市民的生活配套设施，改善群众的人居环境，方便出行，提高生活质量。

2.请您简要介绍一下电费缴纳的依据、流程、执行等情况。

用电经费是通过市路灯管理所与供电单位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定期核对用电量和电费后，将经费申请和《电费统计表》上报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至供电单位。

具体电费支付流程为：供电部门提供路灯电费电量统计表---技术科根据供电局提供的统计表，对每条街道的电表进行逐一核对并审核签字---分管领导签字---供电部门提供票据通过财务科审核---申报财政局---下达经费---支付电费。

3.请您介绍一下，该项经费使用后，达到了哪些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的预期目标，以及完成的效果。

今年是我市承办全省旅发大会的一年，作为市区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单位，我们围绕此次旅发大会，为展示我市良好形象，提高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程度，实施了灯杆刷漆翻新工程。对迎宾大道、滨河东路、贡院东西街、南环路、鼓楼西街等道路灯杆及配电柜涂刷防粘贴漆。对市区范围内的手孔门进行了修补，共计修补手孔门 684 个。设施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29 处，都已及时处理或报警；共计维修路



灯 5275 盏、亮化 553 盏；架设更换各类线材 9879 米、灯罩 446 个、中华灯挡板 136 块；更换桥梁亮化光带 3460 米，拆除贡院街锈蚀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灯具 17 基；完成全部 62 台路灯专用变压器和 203 台控制箱的检修和辖区内所有街道、广场、桥梁及小巷路灯和地下通道、地沟的路灯设施安全检查工作。亮灯率全年保持在 98%以上。



附件 4. 评价打分表

临汾市 2018 年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用电经费绩效评价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依据 | 业绩值 | 得分 |
|-------------|----------------|--------------|----|--|-----|---|---|-----|----|
| A 投入 (20 分) | A1 项目立项 (10 分)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 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 充分 |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市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 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 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可以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保障, 为维护城市治安提供基础, 同时美化城市夜景, 提高城市品味。住建部文件明确规定,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 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临汾市路灯管理所作为临汾市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本项目是市路灯所全年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立项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满分 2 分, 实际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 充分 | 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依据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占40%权重分,②③各占3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 |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市区照明设施维护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设施维护预算通过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维护项目通过一系列招投标手续进行;用电经费为历年延续项目,未进行专门的立项申报和审批。项目立项规范。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 规范 | 3 |
| | | A103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有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 合理 | ①设立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明确;③项目绩效目标可衡量;④项目绩效目标可实现;⑤项目绩效目标与战略目标相关;⑥项目绩效目标有时间限制。①占25%权重分,②-⑥各占75%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 |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设立有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根据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市区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市区路灯及亮化设施用电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均设立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但是用电经费绩效目标缺少产出成本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5*15%)=4.25分,得分率85%。 | 85% | 4.2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依据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A2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考察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 | 合理 | ①预算编制的依据充分，附有相应的合同、明细等证明材料；②预算编制金额计算准确。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 |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通过现场查阅《2018 年项目预算及需追加的情况说明》，设备维护经费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基本合理。但是，用电经费未附有相应的依据、明细等证明材料。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75 分，得分率 75%。 | 基本合理 | 3.75 |
| | A2 资金落实 (10分) | A202 项目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对项目的满足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100% | 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低于 60%不得分，资金到位率在 60%-100%之间为实际到位率*权重分。 | 该指标考核项目资金对项目的满足程度。通过查阅相关财务资料，2018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1694.16 万元，年初预算下达资金 1706.44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100%=1706.44/1694.16*100%=100.72%。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 100.72% | 3 |
| | | A203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 2 | 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已到位的资金及时性程度。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100% | 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得满分，资金到位及时率低于 60%不得分，资金到位及时率在 60%-100%之间为实际到位率*权重分。 | 该指标考核项目已到位的资金及时性程度。通过查阅相关财务资料，2018 年财政部门通过年初预算下达项目资金 1706.44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1706.44/1706.44*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 100% | 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依据 | 业绩值 | 得分 |
|----------------|-------------------|----------------|----|---|-----|--|---|-----|----|
| B 过程 (20 分) | B1 业务管理 (10 分) | B10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是否明确规定各项目开展的流程和方式，或形成了相应的管理机制，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可操作性。 | 健全 | ①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健全、有可操作性。①占 30%权重分，②占 7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 |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是否明确规定各项目开展的流程和方式，或形成了相应的管理机制。通过现场查阅相关制度资料，项目单位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路灯维护现场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 健全 | 2 |
| | | B1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国家、各部门及本单位制定的执行。 | 有效 | ①按要求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内容规范、完整；②采购方式合规；③按计划及时支付各项经费；④对开关灯时间进行动态管理。每一项占 25%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 |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国家、各部门及本单位制定的执行。通过现场查看服务合同、支出计划、其他财务资料可知，①签订维修服务合同。②20 万元以上的通过政府招标采购，20 万元以下通过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③通过对比合同、计划和支出明细，经费及时支付。④现场查看路灯照明控制系统，通过经纬度控制时间、靠光感探测装置控制时间；故障通过支线电流异常来发现问题，通过人工巡检。制度执行有效。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 有效 | 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依据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相关制度，对合同或计划的执行进行检查、监督等，达到对项目实施质量的控制。 | 可控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对供电局提供电费情况进行核对，对合理性进行监督；③督促更换和修复破损的照明设施，定期对设备维护情况进行检查；④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亮灯率考核。①占 10%权重分，②③④各占 3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 |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相关制度，对合同或计划的执行进行检查、监督等，达到对项目实施质量的控制。通过现场查阅合同和相关考核资料可知，①制定《照明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要求》，按照服务合同对照明设施维修情况进行考核。②对供电局提供的电费表以道路为单位进行汇总核对，但未见核对记录。③每日巡检，设立《设施安全排查台账》。④每月进行亮灯率考核，但缺少对小巷考核的记录。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60%。 | 基本可控 | 2.4 |
| | B2 财务管理 (10分) |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 |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项目单位制定了《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但内容较为简单笼统，未制定适合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财务制度不健全。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 不健全 | 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依据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进度支付资金;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⑤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则的相应权重分。⑥为一票否决项,不符合扣除 100%权重分。 |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财务凭证,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按进度支付;项目重大开展经过政府采购程序或市场询价;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但是,部分大额开支未见其进行集体决策的资料。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 基本合规 | 4 |
| | | B203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绩效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有效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①占 30%权重分,②占 7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 |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绩效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通过现场查阅资料,项目单位《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制定了相关的监督与考评内容。但未见其执行相关制度。有部分财务监控机制,财务监控无效。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9 分,得分率 30%。 | 无效 | 0.9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依据 | 业绩值 | 得分 |
|------------|-------------|--------------|----|---|------|---|--|------|----|
| C 产出 (30分) | C1 数量 (11分) | C101 供电保障率 | 6 | 全年实际供电次数与计划供电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供电保障程度。 | 100% | 供电保障率=实际供电次数÷计划供电次数×100%。 供电保障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0.3%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 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对管理维护范围内供电保障程度。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并查看路灯自动化控制系统,供电保障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 100% | 6 |
| | | C102 设施维护完成率 | 5 | 全年实际修复设施数与设施损坏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程度。 | 100% | 设施维护完成率=实际修复设施数÷设施损坏数×100%。 设施维护完成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程度。 通过现场查阅《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等资料,项目单位均已将损坏的设施修复完成。设施维护完成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 100% | 5 |
| | C2 时效 (8分) | C201 供电及时率 | 4 | 全年及时供电次数与计划供电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供电及时程度。 | 100% | 供电及时率=及时供电次数÷计划供电次数×100%。 供电及时率 100%的满分,每下降 0.3%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对路灯等照明设施供电的及时程度。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路灯的开关灯时间由路灯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通过经纬度日出日落的时间进行自动开关灯,如遇到特殊天气,再通过光线感应装置人工调整开关灯。供电及时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 100% | 4 |
| | | C202 设施维修及时率 | 4 | 全年设施 24 小时及时维修数与设施损坏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设施修复及时程度。 | 100% | 设施维修及时率=设施及时维修数÷设施损坏数×100%。 设施修复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对设施修复的及时程度。 通过现场查阅《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等资料,项目单位对所有设施故障均能在当天完成。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 100% | 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依据 | 业绩值 | 得分 |
|------|----------------------|-----------------|----|--|------|--|---|------|----|
| | C3 质量 (9 分) | C301 设施完好率 | 5 | 全年实际考核设施完好的数量与考核设施总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设施维修维护的质量情况。 | 100% | 设施完好率=实际考核设施完好数÷考核设施总数量×100%。 设施完好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对设施维修维护的质量情况。 通过现场走访和查阅资料,2018 年路灯设施维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市路灯所定期对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组现场勘查,未发现设施严重损坏的情况。设施完好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 100% | 5 |
| | | C302 市民投诉回复率 | 2 | 全年市民投诉回复数与市民投诉总数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关于路灯管理方面投诉的处理情况。 | 100% | 市民投诉回复率=市民投诉回复数÷市民投诉总数×100%。 市民投诉回复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对关于路灯管理方面投诉的处理情况。 通过现场走访 12319 热线和市路灯所热线办公室,并查看热线接听记录。项目单位对市民反映的关于路灯的问题均能回复。市民投诉回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 100% | 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依据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C303 节电率 达标情况 | 2 | 根据节能服务合同，在不考虑整个城市线路损耗的前提下，节电率约为 55%。本指标考核该目标的实现情况。 | 12 个月 | 统计 1-12 月份节电率，每存在一个月低于目标值，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该指标考核节能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能够达到节能服务合同约定的节电率 55%的目标。 通过现场查阅《节电明细表》，2018 年 1-12 月节电率分别为：42.65%、47.02%、53.07%、53.64%、57.83%、60.97%、63.35%、59.14%、56.74%、53.94%、47.87%、47.87%，平均节电率为 53.67%。其中有 7 个月的节电率低于 55%的目标。呈现冬季节电率偏低，夏季节电率达标的状态。主要原因为，冬季照明时间长，“两节”期间进行美化亮化工作用电量增加，与节电服务合同约定的基准用电量相比，节电率受到一定影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6 分，得分率 30%。 | 5 个月 | 0.6 |
| | C4 成本 (2 分) | C401 成本节约率 | 2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0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本项目以服务合同约定的金额。 成本节约率 ≥ 0 ，得满分，否则，按成本节约率*权重分。 | 该指标考核项目成本的节约程度。由于电费支付是按照实际用电量进行支付，不存在节约成本的情况，主要考核维修维护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照明设施维护购买服务项目经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审定金额为 264.67 万元，后通过招投标，实际支付金额 261.96 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2.71/264.67×100%=1.02%。成本节约率 ≥ 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 1.02% | 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依据 | 业绩值 | 得分 |
|----------------|----------------|----------------|----|---|-------|---|---|--------|-----|
| D 效益 (30 分) | D1 经济效益 (2 分) | D101 节约电费目标实现率 | 2 | 根据节能服务合同, 节能项目的实施每年可节电约 618 万度。考察通过节能改造项目, 2018 年是否实现了节电并节约电费的目标。 | ≥100% | 节约电费目标实现率=年节约电费÷(合同约定年节约电量×现行电价)×100%。 节约电费目标实现率≥100%得满分; 否则, 按比例扣除相应权重分。 | 该指标考核评价通过节能改造项目, 2018 年节约电费的情况。根据《临汾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合同》内容, 15 年服务期预计节电 9270 万度, 每年节电 618 万度。根据 2018 年节约电费用明细表, 统计 1-12 月平均电费为 0.6225 元/度。2018 年市路灯所支付节电分享资金 268.82 万元 (按照 70%分享), 全年节约电费 384.03 万元。 节约电费目标实现率=年节约电费÷(合同约定年节约电量×现行电价)×100%=384.03/(618×0.6225)=384.03/384.71×100%=99.82%。依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满分 2 分, 实际得分 2 (99.82%×2) 分, 得分率 99.82%。 | 99.82% | 2 |
| | D2 社会效益 (10 分) | D201 亮灯率达标率 | 6 | 全年亮灯率实际考核达标数量与考核总数量的比率, 并结合评价组现场考核结果, 反映和考核主次干道、小巷、街道量化亮灯率达标情况。 | 100% | 亮灯率达标率=亮灯率考核达标数÷考核总数量×50%+现场评价达标街道数÷现场评价街道数×50%。 亮灯率达标率 100%得满分, 每低于目标值 1%, 扣 5%权重分; 超过 3%, 每低于目标值 1%, 扣 10%权重分。 | 该指标考核通过市路灯所的管理维护, 亮灯率的达标情况。 ①通过查阅 2018 年 1-12 月亮灯率考核表, 市路灯所管理维护范围内, 每个月亮灯率的考核结果均在 98%以上; ②评价组现场抽查 12 条街道、2 个广场和 2 座桥梁的亮灯率进行考核, 均达到 98%以上。亮灯率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满分 6 分, 实际得分 6 分, 得分率 100%。 | 100% | 6 |
| | | D202 城市夜景美化程度 | 4 | 该指标考核由路灯亮化对城市主要街道和景观夜景的美化程度。 | 明显 | 通过对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调查, 反映城市夜景美化程度明显占比≥90%的得满分, 否则每低 1%扣 5%权重分。 | 该指标考核由路灯亮化对城市主要街道和景观夜景的美化程度。 通过走访和满意度问卷统计, 市民对路灯亮化美化城市主要街道和景观夜景的满意度为 89%。依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3.8 分 (4×95%), 得分率 95%。 | 明显 | 3.8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依据 | 业绩值 | 得分 |
|--------------|------|--------------|----|--|-------|--|---|--------|------|
| D3 生态效益 (4分) | | D301 节能效益实现率 | 2 | 根据节能服务合同,节能项目的实施每年节电可换算为每年减少 2156.93 吨煤炭的使用。考察通过节能改造项目,2018 年是否达到了节约煤炭的目标,实现节能效益。 | ≥100% | 节能效益实现率=实际节约煤炭吨数÷合同约定节约煤炭吨数×100%=(年节约用电量×0.4÷1000÷2156.93)×100%; 根据发 1 度电需要 0.4kg 标准煤(数据来自中国生命周期数据库 CLCD)与每年的节电量的乘积计算实际节约煤炭数量。节能效益实现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权重分。 | 该项指标考核节能改造项目所带来的生态效益,反映路灯节能所带来的节能(减少煤炭使用)效益。 通过对 2018 年 1-12 月节电情况表进行统计汇总,2018 年通过节能改造项目实际年节约用电量为 562.56 万度。根据《临汾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合同》内容,每年计划节电 618 万度。 节能效益实现率=实际节约煤炭吨数÷合同约定节约煤炭吨数×100%=(562.56×10000×0.4÷1000)÷(618×10000×0.4÷1000)×100%=91.03%。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82 分(91.03%×2),得分率 91.03%。 | 91.03% | 1.82 |
| | | D302 减排效益实现率 | 2 | 根据节能服务合同,节能项目的实施每年节电可换算为每年减少 6161.73 吨二氧化碳排放。考察通过节能改造项目,2018 年是否达到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目标,实现减排效益。 | ≥100% | 减排效益实现率=实际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吨数÷合同约定减少二氧化碳吨数×100%=(年节约用电量×0.96÷1000÷6161.73)×100%; 根据发 1 度电需要排放 0.96kg 二氧化碳(数据来自中国生命周期数据库 CLCD)与每年的节电量的乘积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减排效益实现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权重分。 | 该项指标考核节能改造项目所带来的生态效益,反映路灯节能所带来的减排(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效益。 通过对 2018 年 1-12 月节电情况表进行统计汇总,2018 年通过节能改造项目实际年节约用电量为 562.56 万度。根据《临汾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合同》内容,每年计划节电 618 万度。 减排效益实现率=实际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吨数÷合同约定减少二氧化碳吨数×100%=(562.56×10000×0.96÷1000)÷(618×10000×0.96÷1000)×100%=91.03%。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82 分(91.03%×2),得分率 91.03%。 | 91.03% | 1.8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依据 | 业绩值 | 得分 |
|------|---------------|----------------|-----|---|------|---|---|--------|-------|
| | D4 可持续影响 (4分) | D40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2 | 考核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了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长效管理机制,且内容完整。 | 健全 | ①制定了城市照明规划、计划或方案、应急预案;②设定了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规划目标;③对节能措施做了规划;④为路灯等设施后期耗电量和电费支付做了计划。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 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了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长效管理机制,且内容完整。 经现场了解,市路灯所未制定城市照明规划或方案,未设定城市功能照明规划目标,未制定节能措施规划等长效管理机制。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 不健全 | 0 |
| | | D402 安全运行率 | 2 | 全年安全运行天数与运行总天数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安全运行情况。 | 100% | 安全运行率=安全运行天数÷运行总天数×100%。安全运行率 100%得满分,低于 100%不得分。 | 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 2018 年全年安全运行的情况。通过走访了解,2018 年市路灯所未出现安全事故。安全运行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 100% | 2 |
| | D5 满意度 (10分) | D5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 ≥90% | 相关满意度≥90%得满分,否则为实际满意度×相应指标分值权重/90%。 | 该指标考核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本次评价共收回满意度调查问卷 190 份,经统计,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84%。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33 分,得分率 93.33%。 | 93.33% | 9.33 |
| 合计 | | | 100 | | | | | | 87.67 |